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I. 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 –
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工程合同；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及
- V.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IFA-I-1至IFA-I-20頁及第IFA-II-I至IFA-II-2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12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的函件	IBC-1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IBC-2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的函件	IFA-I-1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IFA-II-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樂高速擴容項目」	指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項目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	指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項目
「中國華西」或 「承包人」	指 中國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	指 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下蜀道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承包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詳情列載於本通函「III. (I)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內容」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程合同」	指 華西工程合同、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或高路工程合同或其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高路工程合同」	指 成雅高速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與高路信息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部分工程簽訂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項目全線)》
「高路信息」或 「承包人」	指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西工程合同」	指 成雅高速公司與中國華西於2025年10月17日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簽訂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K80+340~K99+000)》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i)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交易的意見；及(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i)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中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於2024年11月20日就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路橋工程合同」	指 成雅高速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與路橋集團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簽訂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K30+435~K44+100及蘆山支線K0+000~K14+600)》
「路橋集團」或 「承包人」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川西投資」	指 四川川西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華西綠舍」	指 四川華西綠舍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華西集團」	指 四川華西集團有限公司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四川路橋股份」	指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蜀道智慧」	指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億達通」	指 四川億達通交通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建工程合同」	指 成雅高速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與交建集團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簽訂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擴容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主線：K12+000~K30+435、K44+100~K80+340、K99+000~K146+240；廬山支線：K14+600~K24+495；火車站連接線：LK0+000~LK4+985）》
「交建集團」或 「承包人」	指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羅祖義先生(董事長)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姚建成先生
毛渝茸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步丹璐女士
周華先生
姜濤先生

敬啟者：

- I. 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 –
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工程合同；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
-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及
- V.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

告，內容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iii)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iv)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工程合同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合同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合同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建議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建議委任羅宏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II. 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工程合同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成立合營公司成雅高速公司，負責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工作。

2. 工程合同

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成雅高速公司(i)於2025年10月17日與中國華西簽訂了華西工程合同；及(ii)於2025年11月10日分別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簽訂了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除承包人身份、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及工程合同價外，上述四項工程合同的條款均相同。

董事會函件

工程合同的詳細內容概述如下：

發包人	工程合同	承包人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¹	最高限價 (人民幣元，含稅)
成雅高速公司	交建工程合同	交建集團	主線： K12+000~K30+435、 K44+100~K80+340、 K99+000~K146+240； 蘆山支線： K14+600~K24+495； 火車站連接線： LK0+000~LK4+985	包含所述標段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交安、房建、綠化及附屬設施 (含「改路、改溝、改渠」工程 ([三改工程]))等工程施工	13,130,759,190
	路橋工程合同	路橋集團	主線： K30+435~K44+100； 蘆山支線： K0+000~K14+600		3,907,489,567
	華西工程合同	中國華西	主線： K80+340~K99+000		2,075,319,898
	高路工程合同	高路信息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	全線機電工程； 全線永久用電 (含永臨結合)等工程	855,828,581

註：

- 最終合同樁號及工程範圍以施工圖設計出具後的圖紙為準。

工程合同價及釐定依據：

各工程合同價為其所涉及工程總量的預算批覆價(最終以中國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覆施工圖預算為準)下浮10%，其金額不超過上述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最終結算金額以國家審計機關確認或第三方諮詢機構根據審計相關規定依職權作出的審計結果為準。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預算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依據其批覆的施工設計圖紙，和其下屬的建設工程造價總站發佈的項目所在地材料信息價格、人工費用價格，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的預算編製定額和編製辦法（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四川省頒佈的相關配套指標進行確定。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預算包括由不同工程內容所確定的工程範圍及對應的工程價格。成雅高速公司將根據各承包人負責的工程範圍及工程內容，在預算批覆價格及施工設計圖紙中確定對應的金額，然後下浮10%後為各工程合同價。

在釐定10%的下浮比例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工程造價諮詢機構（「**造價顧問**」）編製建築造價報告（「**造價報告**」），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的公平價格（「**施工造價**」）提供意見。施工造價主要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1、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初步設計，以決定施工造價的工作內容及工作量基礎；
- 2、 相關監管部門發佈的概算中，與工程合同項下相關工程內容有關的主要施工、工程及費用項目；
- 3、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配套指標、定額有關事項的通知》、公路工程行業標準《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
- 4、 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人工費、材料費、施工機械使用費等參照四川省徵地補償標準、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招標文件、《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

法》、《四川省交通建設工程材料信息價》等文件及行業標準，並進行市場價格調研。

造價報告中確定的施工造價，相較於概算下浮9.5%。有鑑於此，本集團在與承包人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將工程預算（最終以中國主管行政機關批准的施工圖預算為準）下浮10%，作為工程合同價。根據行業慣例，預算通常低於概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合同有關的施工設計圖紙及預算尚未獲得有權機構的最終批覆，因此，各工程合同價尚不能確定，但其均將不超過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乃根據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各承包人承擔的工程範圍和工程內容，按目前可得的有關概算及施工設計圖紙中所確定的對應價格釐定。

相關監管部門發佈的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概算中包括了工程合同中工程內容所涉及的主要施工、工程及費用項目的金額概算。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工程包括路基、橋樑、隧道、路面、交通安全、站房、公路機電等內容。高路信息主要進行機電施工部分，中國華西、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主要進行其餘部分。

在確定各承包人所簽訂的工程合同範圍、內容及相應工程合同價時，成雅高速公路公司與各承包人協商一致並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各承包人就高速公路擴容施工項目的經驗。高路信息一直致力於高速公路機電施工，在高速公路的機電施工領域經驗豐富，故將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機電工程交由高路信息實施，其餘施工部分在中國華西、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中分配。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在高速公路施工，特別是四川省內類似項目施工領域具備更豐富的經驗。

因此，經成雅高速公司和各承包人協商，由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承建施工難度相對較大、工程量佔比較多的段落，其餘部分由中國華西承建；

- (ii) 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目前的資源分配情況。綜合考慮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的手訂單情況，交建集團目前可調配更多人員、設備等資源專項投入成雅高速擴容項目，能夠更高效滿足工程建設需求，故將較大部分工程量劃分給交建集團實施；及
- (iii) 各承包人的公路建設從業單位信用等級。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包人在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最新信用評價，交建集團、路橋集團、高路信息為AA級。中國華西為B級。

在此基礎上，根據各承包人分配的工程量，對應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初步設計圖紙及概算中列明的工程內容及其價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概算按照具體路線範圍、工程要求及工程內容的估算價格，例如(i)估計建築安裝工程費，即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樑涵洞工程的價格；(ii)估計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及(iii)估計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等，確定了上述每項具體工程項目所涉及的費用金額），計算得到各工程合同的最高限價。待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圖設計及預算正式批覆後，將按照相同方式確定各工程合同在預算中對應的價格，下浮10%後確定各工程合同價。

成雅高速公司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並未考慮其他承包人，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根據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招標文件，投標人如果具有相應施工資質和能力的，經審批部門核准可依法自行組織實施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
- (ii) 中標後，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已取得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招標核准意見，同意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採取不招標方式，由特許經營項目投資

董事會函件

人(即由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組成的聯合體)自行建設。

因此，本項目的施工未考慮其他承包人。

付款安排：

成雅高速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工程合同價。

發包人將組織承包人及其他相關方編製各工程合同的工程量清單，作為計量及支付的依據。各工程合同的工程量將按月計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證書(即各承包人按照施工進度提交的工程計量及支付申請材料)最低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開工預付款：

各工程合同的開工預付款總額為各工程合同價的10%，在監理人簽發開工預付款支付證書並經發包人審批後分兩筆支付：

(1)分別在各工程合同生效後支付各工程合同價的5%；及(2)分別在監理召開各工程合同的第一次工地例會後支付剩餘款項。

各工程合同的開工預付款在其進度付款證書的累計金額達到各工程合同價的30%後，開始分期按合同約定從進度付款證書中扣回。

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以承包人在四川省交通運輸廳「信用交通」中查詢的最新信用評價為依據，AA級單位可不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A級單位需繳納工程合同價的3%作為履約保證金，B級、C級單位需繳納工程合同價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包人在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最新信用評價，交建集團、路橋集團、高路信息為AA級。中國華西為B級。

工期：

計劃開工日期以監理工程師簽發的開工令為準，總工期48個月。

有效期：

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分別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且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股東會批准以及本公司所需的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獨立股東批准等程序後生效。

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有效期分別至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各自約定的工程內容全部完工後經交工驗收合格、缺陷責任期滿並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明書後止。

3. 訂立工程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四川省，為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G5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由本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100%持有，全長144.2公里，為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中道路通行費收入第一之高速公路。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由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和新建蘆山支線組成。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涉及三市九區縣（成都市雙流區、新津區、邛崍市及蒲江縣，眉山市彭山區及東坡區，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及蘆山縣），路線全長159.115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擴容長134.748公里，蘆山支線長24.367公里。

有關成雅高速及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及就成雅高速項目的施工簽訂華西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組成聯合體投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並成立合營公司成雅高速公司以負責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工作）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相關公告。

成雅高速現為本集團核心資產，現有收費權益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成雅高速公路擴容後將重新核定收費期限及收費單價，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利潤及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做大做強主責主業，優化公路資產的經營期限結構，增強可持續經營能力，夯實長遠發展根基。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具備高速公路擴容建設所需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由彼等進行施工有利於確保項目建設質量及安全，亦有利於利用優勢資源，減低有關管理及營運成本。為順利開展成雅高速擴容建設，成雅高速公司與各承包人分別簽訂工程合同。

董事認為，工程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訂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此外，由於成雅高速公司為本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為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工程合同均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並於12個月內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西工程合同、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861%)。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訂約方的資料

成雅高速公司

成雅高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雅高速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股85%，中國華西持股10%，交建集團持股3%，路橋集團持股1%，高路信息持股1%。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獨立第三方

中國華西

中國華西是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勘察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西由四川華西集團及華西綠舍（由四川華西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28%及0.72%。四川華西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華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關連方

交建集團

交建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及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等。

路橋集團

路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公路管理與養護；施工專業作業；測繪服務；建築物拆除作業等。

高路信息

高路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交建集團及路橋集團均為四川路橋股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路橋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由蜀道投資、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分別擁有54.93%、10.75%及7.44%；及
 - (c) 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均為蜀道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高路信息由蜀道智慧、四川億達通及川西投資分別擁有81.1765%、10%及8.8235%；
 - (a) 蜀道智慧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億達通由蜀道智慧及四川省交通運輸發展戰略和規劃科學研究院分別擁有51%及49%；及
 - (c) 川西投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6. 迴避表決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會迴避表決

由於兩位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任職，因此已就有關批准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本公司與蜀道投資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集團將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

(I)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蜀道投資

交易內容： 蜀道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承包該等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1.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加油站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機電（含充電樁等設施）、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工程施工。

(1)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含改擴建工程），主要包括：

A. 土建工程：臨時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樑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及房建工程；

- B. 機電工程：機電專項工程、軟硬件系統建設及機電升級改造、高速公路運營管理信息化建設及服務；
 - C. 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設施（含標誌、標線、標牌、護欄等）及附屬工程；
 - D. 其他工程：沿線設施、綠化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及其他工程。
- (2)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管理服務設施、交通安全設施、綠化及環境保護設施（含保潔）、道路產權看護以及服務區、加油站、充電站等附屬設施。
- (3) 公路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包括專項養護、預防養護、修復養護、應急養護，主要包括內容有：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管理服務設施、交通安全設施、綠化及環境保護設施及服務區、加油站、充電站等附屬設施。
- (4) 按養護實施的改（擴）建工程、政企合作項目及還建工程。
2.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附屬設施（含房建、給排水、機電、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及其他施工工程。

3. 施工相關服務：為完成上述工程所進行的其他輔助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勘察、設計、監理、檢測、諮詢、科研等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1.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通過招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強制要求的則依據本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釐定。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
- (3)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未達到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必須招標標準的施工合同，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本公司依據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可以採用比選、詢價等方式，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並且遵循下述原則釐定價格選出最終服務提供方：

- (1)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2)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

2. 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的交易

參照最近一期同類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若沒有類似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仲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頒佈的價格基礎和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由本集團作為發包方所組織的同類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

3.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標的如若存在強制執行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本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一般情況、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進度及施工工程技術服務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含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於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

就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交易金額和工程進度，一次性或分期進行付款，具體付款方式以屆時根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簽訂的具體協議為準。

先決條件：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均已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加蓋印章；及

2. 本公司已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II) 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方因素及匯總未來一年在建及將授出的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後，董事建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825,000</u>

(III)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於釐定上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一年轄下各條高速公路的施工及養護計劃；(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下擬進行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集團運營良好，其現階段及後續業務能力使其具備相應工程的承包能力。本公司認為，蜀道投資集團的穩定發展將使其有能力參與本公司相關工程業務的競爭)。

根據中國相關招標規則及規定，發佈招標結果與訂立相關施工協議之間的間隔時間不超過30天，因此，倘年度上限並未以蜀道投資集團獲授合約100%的成功率為基準計算，且倘年度上限已全額使用，經計及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時間，蜀道投資集團將無法參與年內公佈的餘下項目招標。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期限為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及其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極有可能耗時超過30天。因此，董事認為上述100%的成功率假設屬合理及必要。根據本集團的大致統計，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蜀道投資集團在本集團於2024年組織的招標項目中，獲授合約成功率約為70%。

1. 估計基準

- (1) 估計即將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已考慮預期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
- (2) 估計未來將授出的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市政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本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 (3) 董事已考慮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及其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 (4)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本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2. 定量估計

董事編製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參與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本集團各個持續進行的項目預期將確認的工程進度收入；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入。通過加總該等計劃，董事得到了對所需年度上限的定量估計，詳情如下：

- (a) 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預計於2026年將確認已訂約施工相關工程或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95.2百萬元，主要涉及(i)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原計劃於2025年完成的部分施工工程將於2026年推進，金額達人民幣2,171.8百萬元）；及(ii)其他施工工程（金額達人民幣323.4百萬元）；
- (b) 將於2026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及相關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
- (c) 將於2026年進行的高速公路機電工程及相關服務，金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及
- (d) 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般緩衝資金，以應對施工工程的任何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

(IV) 歷史交易金額

就相關施工工程，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1,311,5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u>467,05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3,00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18.66%。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等待用地交付等原因導致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施工推進較慢；及(ii)由於部分機電項目優化，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機電工程及相關服務費用同比下降。

董事會在釐定2026年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上述導致2025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同時考慮到(i)結合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在2025年下半年的用地交付情況，以及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政府溝通，預計其用地交付情況在2026年將有所改善，相關施工進度將穩步推進；及(ii)儘管在機電工程項目及相關服務費降低的情況下，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於2026年所涉及的施工內容及金額預計將有所增加，主要為該項目主線收費站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段相關施工工程的2個標段，預計2026年較2025年新增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因此，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825,000,000元。

(V)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擬通過招投標、比選、詢價等方式對本集團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選定施工方，蜀道投資集團可依法參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主要是通過招投標、比選、詢價等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強制要求的則依據本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進行。對於採用招標方式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考慮到本公司履約時間緊迫，為使蜀道投資集團相關成員有機會成為本集團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提供方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蜀道投資

與本公司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不採用招標程序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將通過比選、詢價等方式，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遵循市場導向、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業務夥伴。其中，蜀道投資集團可依法依規參與報價，倘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董事會亦將選擇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經考慮以上內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通函所述之年度上限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詳情如下：

1. 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內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其中包括本公司針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發生的各類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政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1)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2)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及(3)有關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的影響。本公司將嚴格遵守該等定價政策以實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付款條款之內部控制措施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一般情況、施工服務進度及施工技術服務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含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於決定中標者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將確保雙方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應相同。

3.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贊成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保護股東權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董事（包括於蜀道投資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受聘於蜀道投資集團的董事（「**權益董事**」）參與上述審查並將監督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但權益董事已就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董事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權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就有關蜀道投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屬本公司慣例。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查通過了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提呈董事會審議。

- (3) 本公司上市業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審閱兩次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本公司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 (5)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VII) 回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其作為控股股東控制並有權行使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合共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的投票權，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就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業務。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綜合交通（高速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施工、工程設計諮詢、運維服務、智慧交通、物流貿易衍生服務等）、能源資源投資開發、產融結合三大板塊。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IX)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蜀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建議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

本公司擬將2025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變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變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已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審計服務1年，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並已完成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但暫未開展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又解聘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和整體審計工作需求，通過綜合評估及審慎研究，經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充分溝通，擬變更2025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審計工作，服務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為止。

立信已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本公司與立信之間，均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並無其他有關變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信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2025年10月2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選聘2025年度境內審計服務機構的議案，對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方案、文件等進行了審查。2025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變更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認為信永中和具備相應的執業資質及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其在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能夠滿足本公司審計工作相關要求，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信永中和2025年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4萬元（其中A股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0萬元，A股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萬元），系按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及實際參加業務各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5年年度審計最終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審計費用同比變化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立信)	2025年度 (信永中和)	增減 (%)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收費金額	70	70	0
內部控制審計收費金額	24	24	0

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宏先生（「羅先生」）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羅先生，54歲，1994年6月畢業於南華大學（曾名：中南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2年7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7月獲暨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曾任南華大學教師，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吉安滿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132）獨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利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58）獨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18）獨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97）獨立董事。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20年12月至今，任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27）獨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78）獨立董事。

羅先生擁有會計學知識背景及多年財務與會計研究經驗，彼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此外，羅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

董事會函件

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於其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

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羅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羅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提呈的各決議案應按投票予以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VII.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為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V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資格之紀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X.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和(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IFA-I-1至IFA-I-20頁及第IFA-II-1至IFA-II-23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和(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和(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關於(i)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兩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同時，董事認為：(i)建議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羅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建議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及(ii)委任羅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IFA-I-1頁至第IFA-I-20頁。

經考慮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鎧盛資本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函件載於通函第IFA-II-1頁至第IFA-II-23頁。

經考慮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鎧盛資本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工程合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訂立的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工程合同（「**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10日，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雅高速公司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分別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簽訂了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關連工程合同**」）。上述工程合同連同於2025年10月17日與中國華西訂立的華西工程合同（統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861%）。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除(i)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最新工程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載於通函第IFA-II-1至IFA-II-23頁）；及(ii)於若干即將發生的交易中參與或有意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的委任或就吾等將來可能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安排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蜀道投資（包括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成雅高速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目前， 貴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二繞西高速以及天邛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 貴集團亦正在進行成樂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成樂擴容項目」）並亦將於簽訂施工合同後開展成雅高速擴容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的函件

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約900公里(包括收費總里程約858公里及尚未收費的天邛高速全長約42公里)，在建成樂高速擴容全長約136.1公里(含原成樂高速全長86.4公里)。2025年9月，由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費期限屆滿，收費總里程減少至約848公里。

成雅高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雅高速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持股85%，中國華西持股10%，交建集團持股3%，路橋集團持股1%，高路信息持股1%。

成雅高速全長144.2公里，由 貴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全資擁有，運營期為200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所披露，成雅高速日均車流量為38,476輛，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050.781百萬元，為 貴公司轄下各高速公路中道路通行費收入第一之高速公路。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4,080	5,319	10,247	11,581
毛利	1,480	1,556	3,111	2,8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838	698	1,449	1,1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0,247百萬元，其中高速公路分部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2024財年收入約46.6%。工程建設分部為第二大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收入約27.4%，而交通服務分部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約22.1%。其餘收入來自交通物流及新能源科技分部。

於2024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約11.5%，其中工程建設分部收入錄得31.8%的最大降幅，不過被交通服務分部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5.7%所部分抵銷。同時，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於2024財年下降18.3%。總體而言，與2023財年相比，毛利增長9.2%。

基於上述綜合因素，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449百萬元，較上一相應年度增長約2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高速公路分部仍為最大的收入來源，2025年上半年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約55.7%，而建造服務、交通服務、交通物流及新能源科技分部分別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約17.0%、25.4%、0.7%及1.2%。

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23.3%，其中建造服務分部錄得最大減幅約61.1%。同時， 貴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4.9%。然而，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i)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及其他費用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淨額轉回人民幣22.4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8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1%。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606
流動資產	3,716
流動負債	4,009
非流動負債	36,640
淨資產	20,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最大非流動資產項目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其非流動資產約90.6%，其次是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佔其非流動資產約3.1%及2.3%。 貴集團的最大流動資產項目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其流動資產約67.0%，其次是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佔其流動資產約32.3%。

貴集團的最大流動負債項目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佔其流動負債約54.2%，其次是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其流動負債約35.8%。 貴集團的最大非流動負債項目為非流動借款，佔其非流動負債約99.1%。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0,673百萬元。

2. 承包人的資料

交建集團

交建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及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等。

路橋集團

路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公路管理與養護；施工專業作業；測繪服務；建築物拆除作業等。

高路信息

高路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交建集團及路橋集團均為四川路橋股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路橋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主要由蜀道投資、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分別擁有54.93%、10.75%及7.44%；及
 - (c) 川高公司及藏高公司均為蜀道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高路信息由蜀道智慧、四川億達通及川西投資分別擁有81.1765%、10%及8.8235%；
 - (a) 蜀道智慧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四川億達通由蜀道智慧及四川省交通運輸發展戰略和規劃科學研究院分別擁有51%及49%；及
 - (c) 川西投資為蜀道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進行交易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四川省，為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G5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西部大開發的交通主幹線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的成都放射線，在國家和區域路網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由 貴公司運營管理三分公司100%持有，全長144.2公里，為 貴公司轄下各高速公路中道路通行費收入第一之高速公路。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由成雅高速原路擴容和新建蘆山支線組成。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涉及三市九區縣（成都市雙流區、新津區、邛崍市及蒲江縣，眉山市彭山區及東坡區，雅安市名山區、雨城區及蘆山縣），路線全長159.115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擴容長134.748公里，蘆山支線長24.367公里。

成雅高速現為 貴集團核心資產，現有收費權益將於2029年12月31日到期。成雅高速公路擴容後將重新核定收費期限及收費單價，保障 貴集團現金流、利潤及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有利於 貴集團進一步做大做強主責主業，優化公路資產的經營期限結構，增強可持續經營能力，夯實長遠發展根基。

中國華西（一名獨立第三方）、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具備高速公路擴容建設所需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由彼等進行施工有利於確保項目建設質量及安全，亦有利於利用優勢資源，減低有關管理及營運成本。

為順利開展成雅高速擴容建設，成雅高速公司與各承包人分別簽訂工程合同。

4. 選擇承包人

根據董事所述，成雅高速公司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並未考慮其他承包人，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根據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招標文件，投標人如果具有相應施工資質和能力的，經審批部門核准可依法自行組織實施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
- (ii) 中標後，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已取得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招標核准意見，同意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採取不招標方式，由特許經營項目投資人(即由 貴公司與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組成的聯合體)自行建設。

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未考慮由其他承包人進行本項目的施工。

吾等從董事獲悉，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具有涉及施工活動的核心業務，且具備建設工程總承包資質、公路管理與養護及公路機電工程等關鍵資質。

由於 貴集團並不具備有關公路建設資質，因此該等擁有深厚公路建設業務背景的聯合體成員的參與，直接促成中標成雅高速擴容項目。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均為成雅高速公司的聯合投資人，彼等於成雅高速公司的持股比例、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將有助於高效推進成雅高速擴容項目。

鑑於(i) 貴集團已提交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的資格，參與由成雅高速公司聯合體投標的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並隨後中標，上述承包人的資格已符合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建設的相關資格要求；及(ii)由於成雅高速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招標核准意見，同意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採取不招標方式，由特許經營項目投資人(即由 貴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組成的聯合體)自行建設，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選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作為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承包人屬恰當。

5. 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

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成雅高速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與中國華西簽訂了華西工程合同；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與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和高路信息簽訂了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除承包人身份、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及工程合同價外，上述四項工程合同的條款均相同。

工程合同的詳細內容概述如下：

發包人	工程合同	承包人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¹	最高限價 (人民幣元，含稅)
成雅高速公司	交建工程合同	交建集團	主線： K12+000~K30+435、 K44+100~K80+340、 K99+000~K146+240； 蘆山支線： K14+600~K24+495； 火車站連接線： LK0+000~LK4+985	包含所述標段路基、路面、 橋樑、涵洞、隧道、交 安、房建、綠化及附屬設 施(含「改路、改溝、改 渠」工程(「三改工程」))等 工程施工	13,130,759,190
	路橋工程合同	路橋集團	主線： K30+435~K44+100； 蘆山支線： K0+000~K14+600		3,907,487,567
	華西工程合同	中國華西	主線：K80+340~K99+000		2,075,319,898
	高路工程合同	高路信息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	全線機電工程；全線永久用 電(含永臨結合)等工程	855,828,581

註：

1. 最終合同樁號及工程範圍以施工圖設計出具後的圖紙為準。

工程合同價及釐定依據：

各工程合同價為其所涉及工程總量的預算批覆價（最終以中國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覆施工圖預算為準）下浮10%，其金額不超過上述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最終結算金額以國家審計機關確認或第三方諮詢機構根據審計相關規定依職權作出的審計結果為準。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預算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交通運輸廳」）依據其批覆的施工設計圖紙，和其下屬的建設工程造價總站發佈的項目所在地材料信息價格、人工費用價格，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預算編制定額和編製辦法（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四川省頒布的相關配套指標進行確定。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預算包括由不同工程內容所確定的工程範圍及對應的工程價格。成雅高速公司將根據各承包人負責的工程範圍及工程內容，在預算批覆價格及施工設計圖紙中確定對應的金額，然後下浮10%後為各工程合同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合同有關的施工設計圖紙及預算尚未獲得有權機構的最終批覆，因此，各工程合同價尚不能確定，但其均將不超過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乃根據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各承包人承擔的工程範圍和工程內容，按目前可得的有關概算及施工設計圖紙中所確定的對應價格釐定。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工程包括路基、橋樑、隧道、路面、交通安全、站房、公路機電等內容。高路信息主要進行機電施工部分，中國華西、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主要進行其餘部分。

在確定各承包人所簽訂的工程合同範圍、內容及相應工程合同價時，成雅高速公路公司與各承包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成協議：

- (i) 各承包人就高速公路擴容施工項目的經驗。高路信息一直致力於高速公路機電施工，在高速公路的機電施工領域經驗豐富，故將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全線機電工程交由高路信息實施，其餘施工部分在中國華西、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中分配。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在高速公路施工，特別是四川省內類似項目施工領域具備更豐富的經驗。

因此，經成雅高速公司和各承包人協商，由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承建施工難度相對較大、工程量佔比較多的段落，其餘部分由中國華西承建；

- (ii) 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目前的資源分配情況。綜合考慮交建集團和路橋集團的在手訂單情況，交建集團目前可調配更多人員、設備等資源專項投入成雅高速擴容項目，能夠更高效滿足工程建設需求，故將較大部分工程量劃分給交建集團實施；及
- (iii) 各承包人的公路建設從業單位信用等級。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包人在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最新信用評價，交建集團、路橋集團、高路信息為AA級。中國華西為B級。

在此基礎上，根據各承包人分配的工程量（基於全體各承包人與成雅高速公司的多方共識），對應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初步設計圖紙及概算中列明的工程內容及其價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概算已按照具體路線範圍、工程要求及工程內容的估算價格，例如建築安裝工程費項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樑涵洞工程的估算價格，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等，確定了上述每項具體工程項目所涉及的費用金額），計算得到各工程合同的最高限價。待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圖設計及預算正式批覆後，將按照相同方式確定各工程合同在預算中對應的價格，下浮10%後確定各工程合同價。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各承包人的工程範圍乃考慮各承包人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後，由全體承包人與成雅高速公路公司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各承包人的工程範圍確定後，吾等了解到，工程合同價乃根據(i)成雅高速擴容項目預算批覆中確定的由相應工程內容及價格所確定的工程範圍及價格及(ii)下浮10%釐定。

吾等自工程合同之初步分項概算中獲悉，交建集團及路橋集團之限價計算涵蓋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橫斷面、高速公路附屬工程及綠化工程等項目概算；而高路信息之限價計算則涵蓋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各段的收費系統、監控與通信系統、供電照明系統、應急監控系統及結構安全系統等項目概算。

吾等亦從成雅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部門了解到，各項工程合同的最高限價乃基於各承包人承擔的工程範圍乘以相應概算單價（概算單價單乃考慮《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訂明的價格及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就此與造價顧問（定義見下文）進行進一步討論，並通過造價顧問了解到，在初步概算階段，按估計工程範圍及根據《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現行市價得出的價格，估算工程合同價屬市場常規做法。

鑑於所有承包人已就工作範圍達成共識，且工程合同價乃參考各承包人的工作範圍釐定，而成雅高速擴容項目預算批覆價格下浮10%（有關下浮已計及造價顧問編製之施工造價，其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工程合同價格之釐定及分配依據屬恰當。

付款安排：

成雅高速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工程合同價。

發包人將組織承包人及其他相關方編製各工程合同的工程量清單，作為計量及支付的依據。各工程合同的工程量將按月計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證書（即各承包人按照施工進度提交的工程計量及支付申請材料）最低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開工預付款：

各工程合同的開工預付款總額為各工程合同價的10%，在監理人簽發開工預付款支付證書並經發包人審批後分兩筆支付：

(1) 分別在各工程合同生效後支付各工程合同價的5%；及(2)分別在監理召開各工程合同的第一次工地例會後支付剩餘款項。

各工程合同的開工預付款在其進度付款證書的累計金額達到各工程合同價的30%後，開始分期按合同約定從進度付款證書中扣回。

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以承包人在交通運輸廳「信用交通」中查詢的最新信用評價為依據，AA級單位可不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A級單位需繳納工程合同價的3%作為履約保證金，B級、C級單位需繳納工程合同價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包人在交通運輸廳的最新信用評價，交建集團、路橋集團、高路信息為AA級。中國華西為B級。

工期：

計劃開工日期以監理工程師簽發的開工令為準，總工期48個月。

有效期：

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分別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且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股東會批准以及 貴公司所需的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獨立股東批准等程序後生效。

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有效期分別至交建工程合同、路橋工程合同及高路工程合同各自約定的工程內容全部完工後經交工驗收合格、缺陷責任期滿並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明書後止。

6. 合同價及釐定依據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工程合同價為其所涉及工程總量的預算批覆價（最終以中國有權行政主管機關批覆施工圖預算為準）下浮10%，其金額不超過上述各工程合同約定的最高限價（「價格上限」）。最終結算金額以國家審計機關確認或第三方諮詢機構根據審計相關規定依職權作出的審計結果為準。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預算由交通運輸廳依據其批覆的施工設計圖紙，和其下屬的建設工程造價總站發佈的項目所在地材料信息價格、人工費用價格，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預算編制定額和編製辦法（《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四川省頒佈的相關配套指標）進行確定。

吾等明白，價格上限及有關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所有承包人定價（包括下浮10%），對於關連方（即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及獨立第三方（即中國華西）均按相同機制（根據各工程項目量及各工程項目相關單價計算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工程的公平價格（「施工造價」））釐定。

此外，吾等注意到，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概算中包括了工程合同中工程內容所涉及的主要施工、工程及費用項目的金額概算。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估算的價格上限已計及概算訂明的主要施工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及建築安裝工程費、保險及項目維護及管理費用）。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預算批覆價（計及建築工程的最終設計）將低於概算價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價格上限採用概算訂明的價格將屬合適估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工程合同價時，將對工程總量的預算批覆價下浮10%。

據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所知，在釐定10%的下浮比例時，貴集團委聘工程造價諮詢機構（「造價顧問」）就施工造價提供意見。貴集團管理層隨後對造價顧問編製的施工造價與概算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施工造價較概算下浮9.5%。有鑑於此，貴集團在與承包人進行協定後，同意將預算批覆價（最終以經中國主管行政機關批准的施工圖預算為準）下浮10%，作為工程合同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施工造價主要由造價顧問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初步設計，以決定施工造價的工作內容及工作量基礎；
- (ii) 相關監管部門發佈的概算中，工程合同中相關工程內容所涉及的主要施工、工程及費用項目；
- (iii) 交通運輸廳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交通運輸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配套指標、定額有關事項的通知》、公路工程行業標準《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
- (iv) 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人工費、材料費、施工機械使用費等參照四川省徵地補償標準、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招標文件、《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四川省交通建設工程材料信息價》等文件及行業標準，並進行市場價格調研。

吾等已審閱造價顧問的委聘函件並與參與編製施工造價的造價顧問團隊成員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的經驗及與 貴公司的關係，以及所採用的方法。

根據吾等與造價顧問中科標禾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討論及公開資料，吾等了解到，造價顧問乃於2004年成立，為各類工程性質的建築項目提供價格諮詢服務，該等項目涵蓋房屋建造、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與橋樑工程以及農業綜合項目（包括土地平整）。造價顧問已在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註冊，並被認定為AAA級造價顧問。其團隊由三名在交通運輸部註冊的一級造價工程師組成，每位工程師均在造價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造價顧問已確認其為 貴公司、承包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此外，造價顧問向吾等確認，除因受聘發出有關建築定價的報告（「造價報告」）而應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其可自 貴集團、承包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造價顧問具備編製造價報告之相應資質及相關經驗，且 貴公司與造價顧問訂立之委聘條款及範圍，足以令造價顧問編製相關報告。此外，基於吾等與造價顧問的討論以及對其工作範圍檢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對造價顧問之專業能力產生疑慮之事宜。

吾等已取得造價報告，並了解到計算施工造價已計及各工程項目的數量及單價。

造價報告所載工程項目的單價為參照政府訂明之價格或由造價顧問透過市場調查所取得之市價。吾等亦自造價顧問獲悉，經核准預算價格（該價格已考慮施工工程之最終設計）將低於概算價格。

吾等已取得成雅高速擴容項目之工程明細，當中載列構成施工造價之各類工程項目。主要工程類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樑涵洞工程及交叉工程，該等工程合計佔施工造價總額的70%以上。

吾等與造價顧問討論並了解到上述施工工程的定價主要考慮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設備成本。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上述施工工程的主要材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及鋼筋。因此，吾等比對相關源文件審閱主要材料項目之定價，並注意到所選用項目的單價與上述相關來源具有可比性。此外，吾等已與造價顧問討論並了解到，施工工程的人工成本乃參照市場價格及《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所載指導價進行估算，且亦注意到人工成本高於四川省最低工資標準。吾等亦了解到，計算施工工程的設備成本已計及預估使用時長、市場租金及《估算、概算預算編製辦法》所載指導價格。

經考慮(i)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相關施工工程的價格(即工程合同價)乃根據適用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所有承包人(適用於關連方(即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及獨立第三方(即中國華西))的工程預算下浮10%後釐定;(ii)工程初步概算由相關政府部門核發,涵蓋成雅高速擴容項目的主要施工、工程及費用項目的初步概算,並作為價格上限依據;(iii)據造價顧問告知,經核准預算價格通常低於初步概算價格;及(iv)10%的下浮比例乃基於施工造價較初步概算下浮9.5%而釐定,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採用10%的下浮比例調整各工程合同所涉工程施工之核准預算價格作為工程合同價釐定基準,乃屬恰當。

7.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期間,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規定確認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相關收入。貴集團源自建造服務之收入以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按照相關安排經營而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權利,並記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釐定應於特定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惟該收入、已產生成本及完工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進度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相關基建工程施工成本佔每份合同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而計量。

由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預計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及借款共同撥付,因此新增借款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在施工階段,成雅高速擴容項目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僅能在竣工後投入營運時,方能為貴集團帶來通行費收入及其他貢獻。

鑑於上述情況,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造成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的函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意圖代表成功開展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後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蜀道投資集團向 貴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施工相關工程及服務（「**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 貴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蜀道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体利益及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除(i)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載於本通函第IFA-I-1至IFA-I-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於若干即將發生的交易中參與或有意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的委任或就吾等將來可能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安排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蜀道投資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四川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目前， 貴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二繞西高速以及天邛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 貴集團亦正在進行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成樂高速擴容項目**」)並亦將開展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約900公里(包括收費總里程約858公里及尚未收費的天邛高速全長約42公里)，在建成樂高速擴容全長約136.1公里(含原成樂高速全長86.4公里)。2025年9月，由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費期限屆滿，收費總里程減少至約848公里。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綜合交通(高速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施工、工程設計諮詢、運維服務、智慧交通、物流貿易衍生服務等)、能源資源投資開發、產融結合三大板塊。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鑑於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施工相關服務，並不時參與招投標、比選、詢價及參與 貴集團建設及養護工程，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與建築相關的配套服務，為規管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參與 貴集團授出的建設及養護工程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的招投標、比選、詢價，蜀道投資與 貴公司已不時訂立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且最近一份年度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前框架協議」）。

由於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由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的(i)高速公路建設及市政施工工程；(ii)施工相關服務；及(iii)養護工程及蜀道投資集團持續參與 貴集團將於2026年授出的建設及養護工程的招投標、比選及詢價。

根據相關規定，施工工程業務主要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進行，針對招投標，所有投標人均須在規定的時間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投標。蜀道投資集團已為 貴集團施工及養護工程以及提供施工相關服務的潛在投標人之一。對於採用招標方式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考慮到 貴公司履約時間緊迫，為使蜀道投資集團相關成員有機會成為 貴集團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提供商，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蜀道投資與 貴公司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為了(i)符合招投標的時間表；(ii)使蜀道投資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會失去成為 貴集團施工工程、養護工程及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機會；及(iii)確保 貴公司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貴公司以年度為基準訂立框架協議，以協定擬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 貴集團潛在施工及養護工程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而非責任，以委任蜀道投資集團於彼等各自的董事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參與其各自的業務經營。

經考慮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已在彼等各自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實施以及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30日， 貴公司及蜀道投資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集團將向 貴集團承包以下施工工程：

-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加油站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機電(含充電樁等設施)、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工程：
 - (i)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含改擴建工程)；
 - (ii)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管理服務設施、交通安全設施、綠化及環境保護設施(含保潔)、道路產權看護以及服務區、加油站、充電站等附屬設施；
 - (iii) 公路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包括專項養護、預防養護、修復養護、應急養護，主要包括內容有：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管理服務設施、交通安全設施、綠化及環境保護設施及服務區、加油站、充電站等附屬設施；及
 - (iv) 按養護實施的改(擴)建工程、政企合作項目及還建工程。
-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附屬設施(含房建、給排水、機電、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及其他施工工程；及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 施工相關服務：為完成上述工程所進行的其他輔助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勘察、設計、監理、檢測、諮詢、科研等相關服務。

以上施工工程包含（其中包括）依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的招投標項目。

期限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6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貴公司及蜀道投資均已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加蓋印章；及
2. 貴公司已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進度及施工技術服務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含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於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為相同。

就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貴公司根據交易金額及工程進度，採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具體付款方式載於根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協議中。

3.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

(i)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通過招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盡事宜依據 貴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釐定。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 (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或
- (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公開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滿足 貴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對於未達到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必須招標標準的施工合同， 貴公司依據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採用比選、詢價等方式釐定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價格及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價格，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 貴公司會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並且遵循下述原則釐定價格選出最終服務提供方：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對於不採用招標程序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貴公司將通過比選、詢價等方式，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遵循市場導向、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業務夥伴。其中，蜀道投資集團可依法依規參與報價，倘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董事會亦將選擇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鑑於上述情況，由於 貴公司或將會收到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價格要約，如相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會亦將會選擇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ii)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參照最近一期同類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若沒有類似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仲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頒佈的價格基礎和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 貴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 貴集團作為發包方所組織的同類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

(iii)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標的如若存在強制執行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 貴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iv)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同時，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贊成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保護股東權益，解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董事（包括於蜀道投資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受聘於蜀道投資集團的董事（「**權益董事**」））參與上述審查並將監督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但權益董事已就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股份的權益董事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權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就有關蜀道投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屬 貴公司慣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了有關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貴公司上市業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兩次審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及(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 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貴公司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 (5)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度報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文 貴集團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考慮到(i)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至少開展兩次內部檢查，以確保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備有效；(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措施，以確保交易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5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19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吾等已將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個別合約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人於同期訂立的類似合約進行比較。

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並從上述5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的相關招標文件中注意到，該等合約乃通過招標釐定，蜀道投資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各自的中標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人簽訂的施工工程相關合約相若，亦通過招標釐定。

吾等自相關招標文件中了解到，上述5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人簽訂的施工工程相關合約相若，亦通過招標釐定，故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授出施工工程相關合約時已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貫徹並適當執行。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3份養護合約。此外，貴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6份養護合約。

吾等將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養護合約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訂立的合約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養護合約均通過招投標、比選或詢價的方式授出。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相關定價機制已貫徹並適當執行。

就緊急搶險施工工程（其中規定的緊急搶險施工工程並未納入任何養護合約）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2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聘請蜀道投資實施任何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因此吾等無法進行直接比較。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倘貴集團聘請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緊急搶險施工服務，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章節中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仍將繼續適用。

鑑於已落實上述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有關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5.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下文「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尤其是，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年度上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為釐定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所訂立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工程的承包與分包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i) 對歷史數據的審閱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所訂立交易事項的歷史價值(摘自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 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 服務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	1,251.6	1,311.5	273.6	467.1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及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2,769.0	3,856	3,856	2,503
使用率	45.20%	34.01%	7.10%	18.66%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道投資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相較2023年，2024年的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施工進度微幅增加。

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2025年上半年的交易額繼續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於2025年移交部分相關地塊，故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施工進度增加。

使用率

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歷史交易價值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34.01%，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有所減少。於2024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成樂高速擴容項目的施工進度預計將有所提升，故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調整。然由於成樂高速擴容項目相關地塊於2024年尚未完成交付，實際施工進度未達預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3,00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18.66%，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2024年上半年的使用率7.1%有所提升。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削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為在評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預計2025年進行的施工工程將有所減少。此外，基於上文所述因素，2025年上半年的交易價值較2024年同期亦錄得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2025年上半年進行的養護工程少於2025年年度上限中的估計。然而，根據2025年8月的養護工程進度，董事預計大量養護工程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

年度上限的評估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年度上限的預測基準及假設。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825
----------------------	-------

釐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即將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已考慮預期 貴集團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
- (ii) 未來將授出的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已參閱相關政府市政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 貴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 (iii) 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及其待確認的預計金額；及
- (iv) 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及 貴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已執行合約以及擬於2026年執行合約的(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及開發(包括土建工程、機電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ii)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包括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以及日常養護工程)；(iii)改(擴)建工程；(iv)施工相關服務；及(iv)市政施工工程的預計交易價值。

估計擬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及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將考慮 貴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合約。估計未來授出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的市政工程發展規劃、 貴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倘下一年度有新項目需要招投標、比選及詢價，董事亦預計，蜀道投資集團獲授合約的成功率為100%。倘蜀道投資集團所有競標均成功，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依然充足。 貴公司已考慮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據董事會所知，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能力發展迅速，包括擴大其承包各種工程項目的資格，並增強其相應的承包能力。 貴公司認為，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將使其更有能力參與 貴公司各方面的更多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倘蜀道投資集團的競標成功率為100%，其將有能力承擔全部獲授施工工程項目。

此外，董事已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的發展時間表，董事預計，除年度上限中估計的緩沖之外，將不會有大型的高速公路建設工程在2026年進行招標，或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承包人獲授的任何工程預計在2026年取得重大進展。因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倘任何高速公路項目於2026年新授予蜀道投資集團，並需大量施工， 貴集團將與蜀道投資集團商討往年授予蜀道投資集團的其他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以確保倘於2026年因為新項目需開展突發施工時，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 貴集團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修訂年度上限。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 貴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此外，董事已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董事認為，參考上述發展計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施工工程的歷史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照施工進度計劃表總計將達到人民幣2,825百萬元，其中包括：

- (a) 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預計於2026年將確認已訂約施工相關工程或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495.2百萬元，主要涉及(i)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原計劃於2025年完成的部分施工工程將於2026年推進，金額達人民幣2,171.8百萬元；及(ii)其他施工工程（金額達人民幣323.4百萬元）；
- (b) 將於2026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及相關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
- (c) 將於2026年進行的高速公路機電工程及相關服務，金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及
- (d) 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般緩沖資金，以應對施工工程的任何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

於評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董事編製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 貴集團各個進行中的項目預期將確認的工程進度收益；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益。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審閱在建工程的相關計劃，並與建築部商討將於2026年推進之工作進度，吾等獲悉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的估計乃參照政府招標計劃及 貴集團的配套設施施工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就根據完成進度確認成本而言，董事參考了類似施工工程項目中過往經驗的進度及各個潛在及／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

吾等亦已就假設未來年度擬獲授的所有合約有100%的中標率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據董事所述，鑑於獨立第三方與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為謹慎行事，董事按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進行估算，倘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其參與的競標，年度上限將仍然充足。關於養護工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養護計劃進行討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及誠如日後及在建項目計劃表所載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建築部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水平將與2025年年度上限的預計金額相若，乃因董事考慮到2025年最後四個月將進行的養護工程的最新進展、相關高速公路的最新狀況以及維持高速公路標準的養護進度時間表，估計在2026年會進行相若水平的養護工程。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的大部分金額已用於過往期間訂約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該估計金額根據各已訂約項目的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確定。由於等待土地交付等原因，成樂高速擴容項目若干路段的施工進度較慢，預計部分相關工作將於2026年進行。董事會亦認為(i)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之土地交付進度，加之 貴公司持續加強與政府部門之溝通，預期2026年土地交付情況將有所改善，從而推動相關施工進度的穩步推進；及(ii)儘管機電工程及相關服務之項目數量及成本有所減少，但成樂高速擴容項目之施工內容及價值預期將於2026年有所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主要為該項目主線收費站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段相關施工工程的2個標段，預計2026年較2025年新增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上升了約12.86%。經考慮(i)2026年擬興建成樂高速擴容項目相關施工路段；及(ii)其他施工項目有望成功中標且預計2026年將取得重大進展，董事於考慮了最新的可用工作時間表後指出，預計到2026年將進行和完成的工程將高於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估計，因此董事相應地上調了2026年的年度上限。

於估算預計在2026年招標及授予的合同的年度上限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根據中國有關招標規則及規定，於公佈招標結果後30天內須訂立相關工程合約。因此，若年度上限不按蜀道投資集團預期將參與的項目100%的中標率考慮設定，並且若年度上限已悉數使用，蜀道投資集團將無法參與後續招標。由於更新年度上限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的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期需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必要步驟）耗時將超過30天，故此更新年度上限所需的時間將超過30天。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上述100%中標率的假設屬合理及必要之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集團的大致統計，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內容，蜀道投資集團在 貴集團於2024年組織的招標項目中，獲授合約成功率約為70%。

有關根據合約估計將於2025年之後進行的餘下施工工程，對 貴公司而言預測其預計交易金額並不可行，亦不審慎，原因在於施工工程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及規定的潛在變化、項目規劃的調整、氣候及環境因素等。合約的實施亦可能考慮上述因素而進行調整。因此，有關餘下施工工程，倘有必要， 貴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屆時將訂立的框架協議將餘下預計交易金額計入未來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管理協議雙方正進行的相關施工交易。 貴公司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就相關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或其後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將訂立的任何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相應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東會上未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目前計劃尋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其他施工公司繼續進行施工。

就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之間的偏差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偏差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上文「對歷史數據的審閱」一節。按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導致上一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的因素。儘管無法預測可能導致以往各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不一致的因素，為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就估計將擬由 貴集團實施的新項目而言，由於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將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估計蜀道投資集團將通過招投標、比選及詢價程序(視情況而定)中標相關項目。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蜀道投資成員公司參與的各個競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仍屬足夠；(ii)就於2025年之前獲授的施工工程而言，特別是先前財政年度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延期，董事於估算年度上限時，已在確認將於2026年確認的相關施工工程之交易金額時考慮該延期因素；及(iii)就養護工程而言，於公告日期，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行的養護工程將根據最新養護計劃開展(受當時天氣條件所規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使當前養護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因素乃建築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情況。因此，吾等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於估計年度上限時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高速公路的最新施工及養護計劃以及最新施工進度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交易事項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交易事項，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事項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以確認有無任何事宜已引起董事會注意並使其認為交易事項：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於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未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交易事項的對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取閱彼等的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交易事項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鑑於適用於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督交易事項的進行情況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5年12月4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https://www.cygs.com/>)的文件中披露。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354_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707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1722_c.pdf

(iv)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2/20250912003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15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存在以下未償債務：

(a) 銀行貸款、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

(i) 於2025年10月15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137,3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059,42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約人民幣19,959,822,000元為有抵押，約人民幣50,114,000元為有擔保，及約人民幣9,067,973,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 於2025年10月15日，本集團未清償中期票據總額約人民幣100,681,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iii) 於2025年10月15日，本集團未清償公司債券總額約人民幣2,016,644,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b)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0月15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擔保。

(c)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15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7,104,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外，於2025年10月15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省內部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079,978千元，同比降低約23.30%，其中：高速公路分部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273,610千元，同比降低約2.25%；建造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93,687千元，同比降低約61.10%；交通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36,753千元，同比降低約0.49%；交通物流分部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300千元，同比降低約74.63%；新能源科技分部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8,628千元，同比降低約19.7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8,351千元，同比增長約20.09%；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60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0.22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61,322,641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672,821千元。

本公司基於對2025年下半年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行業及自身發展狀況的預測與判斷，圍繞「十四五」基本發展思路及2025年的具體經營目標，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1) 聚焦核心主業，保持穩定發展

以高速公路板塊為核心，強化主業基礎。一方面，做優存量，公司將加速推進成樂擴容項目建設；另一方面，做大增量，採取原路升級擴建、資產整合、併購優質路

產等策略，擴大路產規模。同時，提高高速公路養護質量、安防效能與技術實力，提升服務品質與經濟效益，推動跨板塊協同發展。

(2) 搶抓政策機遇，促進多元發展

在多元產業佈局上，資本運作板塊，發揮投資平台作用，深化資本運作，參股或控股蜀道集團內部優質標的，提升輕資產比重；服務區運營板塊將以「一區一品」為抓手，優化轉崗員工配置效能，提升自營點位運營質量，實現車流向現金流的高效轉化；氫能業務將聚焦特定路段商業化試點，探索重卡氫能應用市場化路徑；新能源板塊將拓展儲能、售電等創新業務模式。

(3) 樹立「市場化」的經營觀念，增加業務效益

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樹立市場化經營理念，以價值創造為核心導向，致力於為股東及員工實現可持續發展價值。一方面，構建精細化資源配置體系，強化預算全流程管控與支出效能評估，確保資源精準投放於核心競爭力提升及效益產出關鍵領域。另一方面，培育主動型市場拓展能力，推動業務團隊深度融入市場競爭，全面激發組織運營活力。

(4) 構建精細化成本管控體系，做好業財融合

面對利潤增長新動能培育期的挑戰，公司將持續深化「降本增效」戰略，全力推進標準化成本管控體系落地實施。各業務單元需強化「業財融合」意識，基於歷史數據與行業基準，科學制定定額標準體系，確保把「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刃上」。

(5) 築牢安全與風險防控底線

針對安全管理，本公司將強化服務區、能源站點及在建項目的隱患排查與應急處置，踐行「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理念。經營風險防控方面，業務上將優化戰略定位，擺脫粗放式發展模式，構建核心業務支撐的抗風險體系，彌補營收缺口。

4. 運營資金

經考慮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6. 工程合同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負債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32,031,000元及人民幣41,536,405,000元。

鑑於工程合同的性質，假設有關工程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施工期間，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規定確認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相關收入。本集團源自建造服務之收入以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按照相關安排經營而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代價，並記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於工程合同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總值預期將增加。由於工程合同價的現時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預期亦會增加。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資金中心)資金中心主任；
 - 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由蜀道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含本公司)提名委任的附屬公司董事。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約佔A股／ H股的比例	身份
蜀道投資	A股(國有股份)	好倉	1,035,915,462	33.875%	47.89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183,064,200	5.986%	20.447%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218,979,662	39.861%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法人股份)	好倉	664,487,376	21.729%	30.724%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96,458,000 ⁽²⁾	3.154%	10.77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合共		760,945,376	24.883%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好倉股份數目為179,450,200(最後申報有關通知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比例為5.87%，約佔H股股本比例為20.04%。倘蜀道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達成，否則蜀道投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聯交所披露的持股量不同。本通函所列蜀道投資持股量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值，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由蜀道投資提供。
- (2) 招商公路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公路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1)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蜀道投資間接附屬公司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若干充電站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4,500,698元。
- (2) 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聯營公司蜀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與其所有股東（即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國際航空樞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及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增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蜀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由25.0455%相應攤薄至約8.6545%。

- (3)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資公司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認購相關基金28,550,000份額訂立的戰略投資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9,621,600元。
- (4) 本公司、中國華西、交建集團、路橋集團及高路信息之間於2025年7月22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主要為成立項目公司經營成雅高速擴容項目。
- (5) 工程合同。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鎧盛資本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鎧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 鎧盛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及
3. 鎧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姚建成先生。姚建成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登載：

- (1)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2) 工程合同；
- (3)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4)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關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的函件；
- (6) 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成雅高速擴容項目工程合同的函件；及
- (7)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雜項條文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動議：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措施以實施工程合同及其附件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與工程合同各方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設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磋商、制定、簽立、修訂、補充及履行與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合同項下擬訂立之具體協議），並進行就簽立及實施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動議：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蜀道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進行簽立及實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內審計師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羅宏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5. 選舉及委任羅宏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12月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葦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